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发行总额 18,029.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里转债”，债券代码“12303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28,68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62,868,000 元人民币。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万里转债”日收盘价为 350.51 元/张，当日涨幅为 72.41%，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涨幅为 171.11%，转股溢价率达 86.78%，均处于较高水平。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在资本市场有效情况下，可转债价格与正股股票价格高度正相关，且不存在高溢价率的情况。近期“万里转债”价格较大偏离与公司股份之间的关联，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 受新冠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亏损 5,515.02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79），预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15.02 万元至-6,415.02 万元。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上涨了 48.96%，因上涨幅度达到了相关异常波动标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 并提示了相关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一定程度偏离公司基本面, 存在较大估值风险。

4.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至本公告披露日及之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已有 9 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转股价格的 130% 以上。如未来触发该赎回条款且公司启动赎回程序,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洲、林大权、林彩虹合计减持了公司 32,430,200 股股票, 占目前总股本的 9.86% (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 329,041,677 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洲、林大耀、林彩虹、林大权正在执行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洲先生拟在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859,250 股 (占该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林大洲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9,360,2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 2,499,050 股。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先生拟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53,000 股 (占该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林大耀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 9,653,000 股。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 除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 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资本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